

国家发改委等18个部门发文: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

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社会保障

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困难搬迁群众保障水平。

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

资金倾斜

按照“钱随人走”的原则,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多的地区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各地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城镇集中安置区实施符合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18个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推进有序落户城镇。充分尊重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意愿,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户办法,提高户籍登记和迁移便利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积极稳妥推广新市民居住证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未落户搬迁人口。依法保障已落户城镇的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的合法权益。

■ 社会保障接续

《指导意见》指出,强化合法权益保障。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原有合法耕地、林地、草场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探索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加快土地流转。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困难搬迁群众保障水平。加强对搬迁群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精准落实各类帮扶措施,对搬迁后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人员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鼓励支持各地在迁出区开展土地规模经营、依法依规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或油茶等木本油料种植项目,退耕还林还草,盘活迁出地土地资源。



源,不断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

■ 用地指标倾斜

在强化政策支持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将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纳入县城、市辖区建设项目建设库,符合条件的积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安置区落实。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支持省级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平台业务转型,重点转向依法合规支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及相关产业振兴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可承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积极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统筹考虑安置规模、安置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稳妥适度增设行政区划建制并优化管辖范围,支撑大型安置区及相关区域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 “钱随人走”

在强化资金保障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按照“钱随人走”的原则,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多的地区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各地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城镇集中安置区实施符合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引导省级相关投融资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加

大对大型安置区相关后续发展项目的投入力度。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的信贷投入,为推动安置区和搬迁群众融入新型城镇化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专家分析 从农民到市民如何解决后顾之忧?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陆铭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农民在城市里有了就业岗位,甚至已经长期稳定就业和居住,再加上接下来国家如果在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的过程中,能够让这些流动人口在所居住和就业的城市转化成市民,然后享受平等的公共服务并且获得社会保障,就可以打消农民的后顾之忧。现在的政策下农民进城并不以放弃土地为前置条件,未来要保障农村各种土地的权益可以在自愿有偿的基础上转让。这就可以避免很多人担心的没有退路的问题,因为哪怕农民在城市中失业了,市民身份下,也能够享受城市地区的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廉租房公租房,这需要一个过程,要不断努力往这个方向靠近。

综合国家发改委官网、新华网消息

国家药监局:

附条件批准两款国产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上市

近日,国家药监局按照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进行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1类创新药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的1类创新药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上市。

上述两款药物均为口服小分子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用于治疗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成年患者。患者应在

医师指导下严格按说明书用药。国家药监局要求上市许可持有人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限期完成附条件的要求,及时提交后续研究结果。

据新华社

1月份不认证停发养老金? 别信

近日,“2023年养老金认证时间提前,退休人员必须在1月份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否则养老金将会停发”的消息在多地流传,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有的网友担心是因为养老金不足。这是真的吗?针对此说法,记者予以求证。

记者注意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发文紧急辟谣,同时提醒广大网友一定要提高警惕;武汉、成都、哈尔滨、郑州、呼和浩特、长沙、福州等多地人社部门也发布公告予以澄清,不少地方的人社部门还在相关公告中提示了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方式。

据悉,这个认证是指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认证时间一般是一年一次,各地区社保部门对于认证时间的安排存在不同的做法。例如,成都实行滚动认证,待遇领取人员自领取待遇的次月起,每12个月认证一次。开展此认证是国际通行做法,主要是为了建立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反欺诈机制,防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被冒领,维护基金安全。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副院长金维刚表示,一些试图浑水摸鱼的骗子通过散布谣言,推送虚假网站,打着可以代办认证的幌子,诱导一些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填写身份证件、银行卡等信息并从中牟利。

那么,如何进行认证?记者从人社部了解到,第一种是刷脸认证。人脸识别自助认证,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掌上12333”等官方手机App进行认证。第二种是社会化服务认证。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出上门认证的申请,社保局工作人员上门协助认证。第三种是数据比对。社保局通过和公安、民政、医院、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来获取退休人员的情况。

如果退休人员或符合领取养老金的城乡老年居民在认证期限内没有办理认证,发现养老金被暂停,也不要着急。人社部提示,退休人员主动和社保局联系并按要求完成认证后,就会恢复养老金发放并进行补发。

养老金关系着亿万退休人员的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养老金运营情况如何?有没有网友担心的所谓停发、缓发或者少发的可能?

金维刚表示,无论是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都是大于支出的。2022年,我国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1万亿元,支出6.6万亿元,年底累计结余7.4万亿元,基金运行平稳。我国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实现基金长期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能够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使其能依法享有养老保障。

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李实同样认为,从目前养老金的运营情况来看,不必担忧养老金停发、缓发或者少发。

“我国不存在养老金亏空的问题。尽管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财政补助力度相应增大,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李实说。

据新华网